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过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254 号）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23 京电子城 MTN001”），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（起息日：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到期（兑付）日：2026 年 2 月 28 日），发行利率为 4.59%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